

关于对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29 号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威马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30.51 万元、14,239.11 万元、17,906.53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1.49%、25.7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2.50 万元、2,576.34 万元、3,352.86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13.87%、30.14%；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3%、36.41%、40.56%，毛利率逐年提高。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受高油价影响，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成套设备逐渐得到客户认可，尤其是螺杆泵采油系统-成套产品、潜油电泵采油系统本年度批量招标中标并陆续交货实现收入所致；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通过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工艺改善降本，以及随着产量增加，受规模效益影响，单位固定成本有所降低。

你公司 2023 年境内、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5,346.07 万元、2,560.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 45.98%、-31.29%；2021 年至 2023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73%、38.59%、51.53%，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33%、34.90%、38.72%。

你公司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实现销售收入 81,333,269.27 元，销售占比 45.42%，对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36,661,931.22 元，销售占比 76.32%。你公司往期年度报告未按合并口径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定价机制、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期后产品定价及变化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2）补充境内、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销售定价模式等因素，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境内，境外产品销售收入减少、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3）结合上述回复、行业政策、市场供求趋势、下游客户订单及经营趋势等方面，分析你公司净利润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大客户依赖风险、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4）说明往期年报中关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关于财务规范性

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银行账户利息入账、商业汇票列式、收入确认跨期等 16 个调整事项，调减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182,167.83 元，调整比例为-17.26%；调减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11,432.12 元，调整比例为-20.42%。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宝忠存在因临时资金周转对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2023 年度单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287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净资产、净利润影响较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是否存在调节各期收入、利润以满足上市标准的情形，是否反映你公司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2)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系统梳理说明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及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措施，说明为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在完善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人员配置及培训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并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及财务不规范情况完善内控风险提示。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7,520,601.21 元，较期初增长 69.93%。根据报表附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8,225,613.20 元，占比 98.26%；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38,701,042.33 元，占比 43.11%，账龄一年以内。你公司按信用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00%、10.00%、30.00%。

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变更前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为 5%，调整后确定为 2%。

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销售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时点、付款周期安排、回款进度、账龄，是否存在超过信用周期的应收款项及超期账龄，超期的具体原因，你公司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

(2) 你公司于 2022 年变更会计估计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会计估计差异产生的原因，以原坏账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对你公司 2023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3) 量化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并结合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结合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

宽信用政策等方式刺激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7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7月5日